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鄭必陶

代　表　人　鄭昌霖
　　鄭進德
訴訟代理人
兼　送　達
代　收　人　劉錦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蔡名娟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文
　　周汶青
參　加　人　鄭榮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榮富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為將其派下員鄭榮富(下稱鄭君)自名冊去除，並委由律師於民國113年7月9日向被告申請更正鄭君之姓名為「林榮富」，案經被告查調鄭君之戶籍資料，得知其為00年0月00日生，父母親姓名分別為林天福、林鐘秀琴，祖父姓名則為鄭海水，鄭君出生登記申請書所附協議同意書，同意鄭君從其祖父姓氏，而申請戶籍登記為「鄭榮富」，乃參照內政部107年6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70425049號函釋（下稱107年6月20日函釋），考量鄭君之姓氏業經戶政機關予以登記且沿用

超過60年，其公、私資料均以該姓氏登記，如強制逕為更正將造成當事人困擾，且其後代子孫亦須隨同更正，影響層面頗大，基於憲法對姓名人格權之保障及身分安定性，倘鄭君無更正意願，似不宜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更正登記，而以113年7月19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136004973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，同函通知原告，其與鄭君間就派下權繼承疑義如有爭執，應循司法途徑確認解決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並聲明：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應依原告113年7月9日申請將所轄戶籍登記之鄭榮富更正為林榮富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戶籍登記之當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審理結果如認為其起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